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秣綺
電話：06-2991111#1202
電子信箱：keithl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10404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10130119號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1年3月7日函送之111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
子計畫一等3項計畫，期程暨成果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1年3月7日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10130119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案包括「推動課餘時間10分鐘說英語活動實施計畫」、「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之英語廣播互動學習計畫新聞節目實施計畫」、「英語繪、讀本閱讀活動實施計畫」等3項計畫，期程之迄日修正為「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」，並可擇定至少1項以上計畫繳交成果。

三、相關事宜請洽詢以下窗口：

（一）「推動課餘時間10分鐘說英語活動實施計畫」請洽：本市安南國中林易增老師（電話：06-2567384分機102）。

（二）「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之英語廣播互動學習計畫新聞節目實施計畫」請洽：本市東區崇明國小教務處高莉淑主任（電話：2673330分機8101）。

（三）「英語繪、讀本閱讀活動實施計畫」請洽：本市新市國中教務處黃俊祥組長（電話：06-5991420分機6063或6003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局長鄭新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